

西安市教育局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教育局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机构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指导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和地方高等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指导、协调各区县、各行业的教育工作。

（三）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落实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负责教育教学改革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指导城市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

（五）按管理权限负责各级学校的开办、撤销、合并及其专业设置的审批；统筹协调和指导社会力量办学。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的政策和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全市教育费附加、教

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区、县教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七）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市属各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指导学校思想品德、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和国防教育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属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下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师范类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负责组织成人自学考试、专业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工作。

（九）指导各类学校教学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的配备；推进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负责教育事业统计调查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组织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

（十）负责市属学校的稳定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

（十一）负责教育督导工作，指导督查、评估验收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工作和扫除文盲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十二）负责语言文字和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事业发展预期目标：全市学前三年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9%以上，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65%，省级标准化高中（不含新建学校）占比达到100%。

（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 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突出干部党性教育为重点，开展十九大精神全员培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武装。扎实开展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学习教育以及“加快追赶超越步伐，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大调研活动，研究解决一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扎实开展十九大精神“进校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支持市属高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

2. 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夯实基层党组织党建责任制，培育和创建“一校一品”党建工作品牌。统揽做好全市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加强市属高校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严格执行党员发展规定，加强党员管理。加强共青团、工会及妇女工作，统筹做好统战、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3.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部门监督责任，深入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坚持正风肃纪，巩固深化巡视整改工作成效，持之以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以治理教育乱招生、乱补课、乱收费为重点，严查违纪违规行为，加强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加强普通党员的党规党纪和廉政警示教育，加强校园清廉文化建设，营造学生崇尚廉洁、教师廉洁从教、干部廉洁从政的教育生态。

4.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落实局领导“三到三问”联系工作机制，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落实“三项机制”实施细则，鼓励干部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完善干部梯队建设，加快推进年轻干部成长。设定主题，每月召开“追赶超越”点评会。学习宣传交大“西迁精神”，强化干部教师爱国奋斗、创业奉献意识。突出“关键少数”，加强全市校园长队伍管理。加强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提升直属学校办学质量，提高直属单位管理水平和效能。

5. 加强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持续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理顺完善对外宣传工作机制，组建相对稳定、专业性强的教育系统宣传队伍。建立全市教育系统新媒体联盟，加强“西安教育”新媒体平台建设。加强对校园电视台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积极做好教育舆情监测、回应和处置工作。做好重大教育政策和社会关注教育热点问题的信息发布，邀请专家及时解读教育关切，推动“校园开放日”和邀请社会代表人士视察校园常态化，多措并举提升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加强文明校园创建，各级“文明校园”总占比达到20%。

（二）纵深推进教育改革，提升教育现代化治理能力

6. 加强改革顶层设计。隆重纪念国家改革开放40周年。研究制定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抓好破解“上学难”问题等重点改革任务落地。

7. 推进行政效能革命。加快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步伐，支持阎良区深入实施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落实权责清单和政府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快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答办受理工作。

8. 切实加强依法治教。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和政策解读。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深入开展依法治教示范校创建活动。深化“七五普法”教育宣传，

推进校园法治精神培育。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报备管理工作。

9. 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启动高层次人才引进“双千计划”，年内全市中学“进校园”招聘硕士、基层学校招聘免费师范生各不低于200名。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支持区县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稳妥推进教职工“县管校聘”改革试点。逐步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统筹推进行政区、开发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10.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政策。稳步实施新高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适应新高考制度改革推进新课程改革专项层级培训。加强教育考试招生管理，推进各类标准化考点建设，全力打造平安高考、阳光中招。

11. 加强民办教育管理。出台西安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相关办法，启动民办学校分类登记。修订完善《西安市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深入清理整治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和无证幼儿园。稳妥推进国有企业办幼儿园剥离工作。

12.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升课业质量，减轻课业负担。落实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

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深入实施普通高中“春笋计划”，探索实行“选课制”和“走班制”。启动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

13. 健全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开展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估工作。深入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力争创建成为国家改革实验示范区。有效运用第三方评价，加强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评估。

(三) 聚焦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4. 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西安市学前教育质量提升“345”工程》，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构建学前教育“五优”发展体系。开展“家园携手共育年”特色活动，不断提高保教质量。

15. 加快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深入实施《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继续加快骨干体系建设，创建省级标准化高中3所。制定《普通高中特色发展示范学校评估细则》，创建示范学校20所。启动实施《西安市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8—2020年)》，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保持普高与中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加强普通高中课程规划建设，开展普通高中优质学科课程创评，建设重点学科55个，创设精品课程80个。

16.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眼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制定《西安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继续整合中等职业教育资源，优化结构，稳步扩大职业教育规模。打造“职业教育活动月”、职业技能大赛、职业学校学生“文明风采”竞赛等特色品牌。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骨干体系建设计划，建成1所特色职业院校，建成4个市级重点特色示范专业，建成1个专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1个行业专业指导委员会，2个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示范性实训基地。继续开展中职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坚持职业学校质量报告制度。加快西安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筹建步伐。

17. 整体提升高等教育水平。树立“大学校”建设服务理念，全力支持驻西安高校创建“双一流”。面向市属高校，遴选6个市级重点支持学科和20个重点支持专业，支持市属高校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与阿里巴巴集团共建1-2所大数据学院。支持高校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发挥高校智力优势，做好企业家培育和培训服务。

18. 加快发展终身教育。开展标准化社区学院（学校、教学点）建设，完善社区教育四级学习网络体系。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1个，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1个。制定出台《西安市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意见》。

19. 办好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全面实施《西安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加快特教学校标

准化、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孤独症儿童教育康复中心建设，建成高陵区特殊教育学校，加大力度创建省级特殊教育示范学校。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深度促进西藏、新疆学生与汉族学生的交流交往交融。做好内地援藏学校的扩招录取和教学质量监测，做好新疆籍学生入学招生工作。

（四）系统推进立德树人，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20. 持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健全德育工作体系，深入实施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家庭教育，引导树立良好家风；强化中小學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加强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持续推进书香校园建设。深入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城市建设系列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等实践育人作用，持续打造研学旅行西安品牌。深化劳动教育、国防教育，推动学校教育与生存生活技能培训有机结合。加强学校德育课题研究。组织开展全市第二届“最美少年”、“最美教师”和首届“西安教育之星”评选工作。

21. 加强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制定出台西安市《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阳光体育”，开足开齐体育课程。举办全市中学

生运动会和各类专项比赛。建设区县级校园足球高水平学生运动员训练基地 14 个。举办全市中小學生艺术大赛，组织参加陕西省第六届中小学艺术展演。深入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提升中小学艺术活动实施水平。

22. 加强科技教育和生态环保教育。以“科技创新”为重点，深入实施各类科技教育。持续做好“铁腕治霾保卫蓝天”宣传教育，扩大校园新风系统建设试点范围。巩固提升城市创文、创卫、创森成果。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针对中小学生的环境保护、水资源保护、秦岭生态保护等日常教育。

23. 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工作。加快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建设，加强卫生保健人员配备，做好学校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教育和防控工作。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行政管理与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全市教育系统食品安全工作网络。严格落实卫生保健与食品安全教育课时，开展形式多样的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4. 切实加强教科研工作。创新机制，市区校协同共建，构建西安特色教育智库，服务教育决策咨询和教育实践质量提升。创建设立教科研、学科教学、特色项目创新引领基地。开展义务段部编教材及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课程标准的解读、研究和培训。继续做好三级三类科研项目体系的管理和研究、教师与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研究等工作。

25.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做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工作。深入开展中小学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中华经典诵读以及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等活动。加强公共场所语言文字使用规范化管理。

（五）高位提升教育公平，全力破解“上学难”问题

26. 加快学校建设。编制完成《西安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启动实施 154 所中小学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启动新建西安市创新港中学等 30 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项目。统筹直属学校建设项目三年规划，持续改善直属学校办学条件。

27. 深化大学区管理制改革，推广“名校+”办学模式。深入实施大学区学区长学校品质提升五年行动，加快“一长管多校”模式紧凑型大学区组建工作，扩大跨行政区域大学区覆盖面。继续支持西咸新区学校与城区学校结对发展。实施《推进“名校+”模式发展实施意见》，年内组建 25 个“名校+”教育联合体。

28. 加快消除“大班额”。制定并实施消除大班额 2018 年行动计划，年内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消除 66 人以上的超大班额。落实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基础教育整体水平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缓解“择校热”。

29. 加快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加

快缩小县域内教育差距。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以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举办乡村教育论坛、强化寄宿制学校管理为抓手，推动农村教育办学提升。加强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完善小学低年级“弹性离校”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夯实区县主体责任，继续加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提高学校食堂（配餐企业）供餐比例和覆盖率。

30. 加快教育信息化发展。加快西咸新区教育信息化“三通”建设。出台《西安市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标准与评估细则》，创建 25 所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示范学校、125 个创客教育实践室，努力创建省级智慧校园示范点。以强化送培下乡为重点，通过举办教师信息化教学应用大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创客创意大赛及电视微课大赛等，加快教育信息化应用步伐。推动中小学校教育信息化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强化大学区优质资源共享平台和管理平台应用，建立健全平台应用机制和考核机制，继续实施学区长学校网络课程录播教室和成员学校互动教学网络教室建设，专任教师、七年级以上学生注册率分别达到 85%、10%。

31. 全力抓好教育脱贫攻坚。紧盯“控辍保学”核心目标，深入开展“万名教师大家访”、“三秦教师结对帮扶”活动，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确保贫困户残障学

生接受教育。加大政策、项目和资金倾斜，持续改善涉贫区县办学条件，提升师资整体水平和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高校帮扶体系，推进产学研一体化示范基地和实体项目落地。紧抓扶志、扶智重点，开展“一校帮一村”“一班帮一户”“万名教师大家访”“三秦教师结对帮扶”及大学生“青春智扶”专项行动。

32. 提高学生精准资助水平。夯实精准资助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受助群体应享尽享。广泛深入宣传资助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完善学生资助舆情应急处置机制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对区县级资助中心开展审计，切实杜绝、严肃查处各类违规问题。

（六）全面加强教育保障水平，提升教育服务品质

33. 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以师德师风建设为重点，大力培育“四有好老师”，着力提升教师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持续推动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全市大学区交流教师 5000 人、校长 450 人，跨区域交流校长教师 560 人（含西咸新区）。完善三级三类教师骨干体系队伍建设相关制度，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教师培训项目，实施名师名校长“百千万工程”，培养教育家型校长 100 名，各类骨干教师 1000 名，培训教

师、校园长 2 万人次。加强职业院校校长赴先进城市挂职培训及“双师型”教师培养。启动实施校园长持证上岗过渡及教师资格证注册工作，逐步实现教师资格证补发常态化办理。

34.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大力度争取中省项目资金。建立教育专项资金项目库，完善项目预算执行督查机制，加强教育投入效益监管。加大教育改革投入，保障补短板教育资金需求。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教育资金使用监管，指导并监督实施好十三年免费教育。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做好教育系统综合治税工作。以“小葵花”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为重点，打造社会捐资助学品牌。

35. 推进学校后勤服务管理现代化。构建全市学校后勤服务管理“311 服务体系”，建立全市基础教育装备专家库，健全学校装备配备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学校食堂、宿舍等管理标准。完善学校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机制，依法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继续做好全市校服品质提升工作。以改进校园光环境、规范饮用水管理、配齐教学设备为重点，组织教育装备品牌展示、体验、交流活动。

36. 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稳定。落实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持续开展学校“三防”建设，建立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和安

全隐患排查。加强校园欺凌防范。开展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开展师生应急疏散演练。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毒品预防教育和法制教育。做好反邪教、反恐怖、防溺水和校车安全等工作。年内创建市级平安校园 16 所。

37.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坚持以开放促改革，研究制定《西安市推进教育国际化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建立与西安教育对开放发展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育工程、国际理解教育推动计划、教师队伍国际竞争力推进计划、提升教育国际服务水平计划、提高西安教育国际影响力工程。完善涉外教育服务体系，支持开发区举办国际学校。拓展深化教育交流合作，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扩大提升教师海外研修规模质量。设立西安市“一带一路”留学生奖学金，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教育交流与合作，做强“留学西安”服务品牌。

38. 强化教育督导。督促指导蓝田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及“双高双普”县评估认定，做好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复查迎检工作。筹划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平台建设，申报创建 2—3 个省级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区）。开展第三轮“316 工程”教育督导评估。

39. 做好校友回归工作。扩大工作范围，指导区县启动中学校友回归工作。建立全市校友回归网站、微信平台，印发《西安市支持校友回归投资创业政策汇编》，实行市属校友回归投资创业全链条跟踪服务。

40. 提升机关服务水平。实施视频会议系统割接和升级工作，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内网建设。严格执行公务外事出访计划。及时答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切实做好机关信访、保密、档案、计划生育、教育志等各项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安市教育局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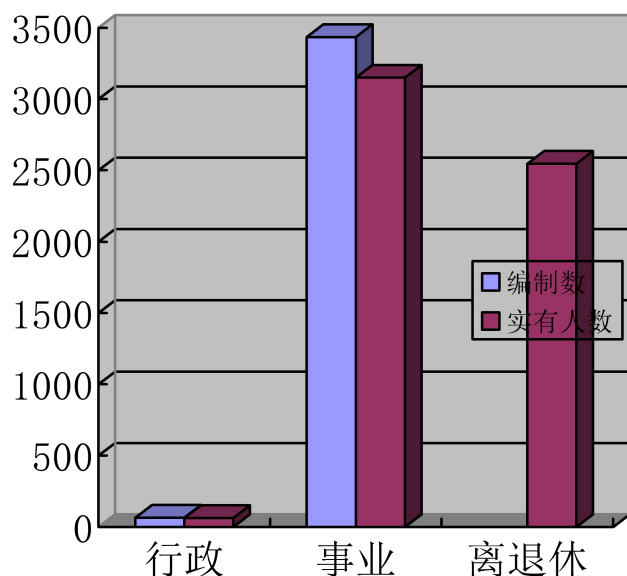
纳入市教育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8 个，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西安市教育局本级（机关） |
| 2 | 西安广播电视大学 |
| 3 |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 4 |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
| 5 |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 6 | 西安市第一中学 |
| 7 |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
| 8 | 西安市第八十三中学 |
| 9 |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 |

| | |
|----|---------------|
| 10 | 西安高级中学 |
| 11 | 西安市育才中学 |
| 12 | 西安市盲哑学校 |
| 13 | 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 |
| 14 | 西安市启智学校 |
| 15 | 西安市工读学校 |
| 16 | 陕西省西安师范附属小学 |
| 17 | 陕西省长安师范附属小学 |
| 18 | 西安市风景小学 |
| 19 | 西安市第一保育院 |
| 20 | 西安市第二保育院 |
| 21 | 西安市第五保育院 |
| 22 | 西安市第八保育院 |
| 23 | 西安市教育考试中心 |
| 24 | 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
| 25 | 西安市学校后勤服务管理中心 |
| 26 | 西安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 |
| 27 | 西安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28 | 西安教育电视台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市教育局人员编制 350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5 人、事业编制 3435 人；实有人员 3151 人，其中行政 63 人，事业 308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54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9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政府采购金额 14,669.42 万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2444.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40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预算收入合计 285171.22 万元（不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2017 年收入合计 283897.44，比上年

增加了 1273.7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0.45%。收入增加的原因是：2018 年事业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018 年预算支出合计 285171.22 万元(不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5000 万元)，2017 年支出合计 283897.44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273.7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0.45%。支出增加的原因是：2018 年基本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合计 259853.79 万元(不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2017 年收入合计 26022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7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14%。如果加上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的 150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增加 14624.66 万元，增长 5.62%。增长原因是 2018 年继续加大全市教育投入。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合计 259853.79 万元(不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2017 年支出合计 26022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7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014%。如果加上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的 1500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实际增加 14624.66 万元，增长 5.62%。支出增加的原因是：2018 年基本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合计 259813.79 万元(不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2017 年收入合计

26022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1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16%。如果加上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的 150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增加 14584.66 万元，增长 5.6%。增长原因是 2018 年继续加大全市教育投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 259813.79 万元(不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2017 年支出合计 26022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1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16%。如果加上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的 1500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实际增加 14584.66 万元，增长 5.6%。支出增加的原因是：2018 年基本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比 2017 年增加 12786.84 万元，增长 36.97%，项目支出(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了 1797.82 万元。增长 0.8%。

按功能科目划分，其中各科目基本支出增加是直属各类学校和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等增加后按功能科目归并形成。其中广播电视教育科目基本支出减少是西安教育电视台受广告收入减少影响，压减基本支出形成。

成人教育项目大幅减少是因为西安广播电视大学新校区建设 2018 年较 2017 年资金需求减少；市教育考试中心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按省上口径由国库管理调整为专户管理后减少拨款形成。

| 部门(科目)名称 | 2017 年 | 2018 年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260,229.13 | 34,582.69 | 225,646.44 | 259,813.79 | 47,369.53 | 212,444.26 |
| 教育支出 | 253,272.75 | 27,626.31 | 225,646.44 | 250,156.38 | 37,712.12 | 212,444.26 |
| 教育管理事务 | 1,122.57 | 750.57 | 372.00 | 1,311.63 | 996.63 | 315.00 |
| 普通教育 | 147,332.82 | 10,758.58 | 136,574.24 | 141,465.92 | 15,037.92 | 126,428.00 |
| 职业教育 | 30,380.60 | 10,611.88 | 19,768.72 | 33,843.67 | 15,012.81 | 18,830.86 |
| 特殊教育 | 4,707.55 | 3,117.82 | 1,589.73 | 5,540.72 | 3,940.72 | 1,600.00 |
| 进修及培训 | 2,000.00 | 0.00 | 2,000.00 | 2,000.00 | 0.00 | 2,000.00 |
|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 57,463.44 | 0.00 | 57,463.44 | 58,500.00 | 0.00 | 58,500.00 |
| 其他教育支出 | 708.48 | 500.17 | 208.31 | 848.46 | 638.06 | 210.40 |
| 成人教育 | 8,572.29 | 1,112.29 | 7,460.00 | 5,877.98 | 1,527.98 | 4,350.00 |
| 广播电视教育 | 985.00 | 775.00 | 210.00 | 768.00 | 558.00 | 210.00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423.10 | 4,423.10 | 0.00 | 4,556.40 | 4,556.40 | 0.00 |
|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 4,423.10 | 4,423.10 | 0.00 | 4,556.40 | 4,556.40 | 0.00 |
| 住房保障支出 | 2,533.28 | 2,533.28 | 0.00 | 5,101.01 | 5,101.01 | 0.00 |
| 住房改革支出 | 2,533.28 | 2,533.28 | 0.00 | 5,101.01 | 5,101.01 | 0.00 |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比2017年增加12786.84万元，增长36.97%，项目支出（含财政存量资金安排15000万元）比2017年增加了1797.82万元。增长0.8%。

按经济科目划分，2018年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比2017年增加原因一是正常人员工资调整，二是按预算编报口径将住房公积金、编制外聘用人员费用从原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形成。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基本支出减少也是以上原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项目支出减少，是因为在2018年预算

编报将沿秦岭北麓乡村教师补助经费等部分专项经费科目列入其他支出科目形成。

| 部门(科目)名称 | 2017年 | | | 2018年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计 | 260,229.13 | 34,582.69 | 225,646.44 | 259,813.79 | 47,369.53 | 212,444.26 |
| 工资福利支出 | 27,020.79 | 27,020.79 | 0.00 | 42,846.96 | 42,846.96 | 0.0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2,318.51 | 3,404.26 | 68,914.25 | 39,769.10 | 3,412.31 | 36,356.79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157.64 | 4,157.64 | 4,000.00 | 1,110.26 | 1,110.26 | 0.00 |
| 资本性支出 | 152,732.19 | 0.00 | 152,732.19 | 127,208.97 | 0.00 | 127,208.97 |
| 其他支出 | 0.00 | 0.00 | 0.00 | 48,878.50 | 0.00 | 48,878.50 |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2018年预算批复政府性基金支出40万元，增加原因为2018年用彩票公益金安排西安市第二聋哑学校特殊教育设备购置经费。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市教育局及直属单位在编报2018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预算中，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按要求进行压减，2018年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合计 56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9.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1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34.2 万元，会议费 35.75 万元，培训费 323.95 万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比 2017 年预算降低 25.6 万元，降幅 4.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5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减少 3.77 万元，会议费减少 1.04 万元，培训费减少 9.79 万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降低原因主要是我局及各直属单位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车辆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等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合计支出 128.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9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邮电费 7 万元、差旅费 3.57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8.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1.64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比 2017 年减少 2.24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其他交通费、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14669.42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2146.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972.2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1550.85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 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专项收入: 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 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教育系统专项收入主要指城市教育费附加收入。

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2005年12月,《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中提出: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收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 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经费保障机制。

4. “春笋计划”: 2010年陕西省启动实施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大学与高中联合培养创新人才。主要工作任务有课题研究、专家报告团、开放实验室等。

西安市教育局

2018年2月28日